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送達代收人　梁文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運煌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林運煌之被繼承人林輝雄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81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芳